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姜賀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(含附表一)所示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4年，又借款134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均約定利息，原告並向被告申領信用卡，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再依約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償還則應支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全部債務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綜所稅
02 扣繳憑單、個金資料畫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查
03 詢、信用卡申請紀錄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款明細資料、計算書
04 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
05 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08 保金額准許。

09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翁挺育

17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8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597元，及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5計算之利息。

20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1,261,270元，及其中1,260,770元自114年12
2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88計算之利息。

22 3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57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按債權本金及利
23 率計算之利息。

24 4. 上開給付於原告以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